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 百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6) 将于 2017 年3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 白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 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 月 18 日、1 月 25 日、2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 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 续停牌公告》。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 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 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



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 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4 号)。公司及本次 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现已完成答复工作,并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 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